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協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秋芬

訴訟代理人 林文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范秋芳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范秋芬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